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徐委编〔2019〕17号

关于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96号）、《关于推进区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沪委编办〔2019〕219号），现就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上海市徐汇区环境监察支队基础上，组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所属行政执法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以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名义统一行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日常执法工作及其他法定职责，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不再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二、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设置内设机构和一线执法机构5个，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即：办公室、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

三、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编制核定为 35 名。

四、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3 日



抄送：市委编办、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
